

一河一高架、中山公园等重要区域景观灯光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44420252203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 11310105002438444G

承包方（全称）：**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一河一高架、中山公园等重要区域景观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内环高架沿线两侧各延伸 100 米范围及视线范围内重要楼宇，长联大楼、联业大厦、科宁小区、上海新发现梦园、长宁区行政服务中心、虹桥都市工业大厦、海螺大厦。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界面中所需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深化设计（含后台）、符合要求的模型及性能测试、编制施工深化图（包括通过相关单位及政府要求的审图工作）及竣工图、物料供应、加工制作、机械、运送、卸货、更换、安装、测试、清洁已完成工程及申报政府相关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成品保护、修补缺陷、质量保修及完成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与一切相关的工作内容。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提升的采购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规范所明确的全部内容；同时包括符合设计要求、国家规范与地方规定所必需的节能与环保措施（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3768693.36** 元（**叁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

2、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款甲方根据长宁区财政相关规定支付。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合同订立地点：长宁区芙蓉江路 36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

住所：**长宁区芙蓉江路 36 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3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平山**

委托代理人：**马军** 委托代理人：**叶斌**

电话：**021-62708425**

电话：**13817935118**

2025年11月10日

传真：

传真：**021-33566888**

开户银行：**2025年11月10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门二路**

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85409206957358**

邮政编码：**200336**

邮政编码：**200232**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等。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图纸一式叁套(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如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方应对本工程有关内容保密，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以及其他任何文件的内容转让、告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工程进度核准、文明施工监督、工程量变更确认等工程全过程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联系方式：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已完成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按期提供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其他设计文件，以确保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施工开工前 天。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实施楼宇建筑施工图	3	进场前 7 天	

(5)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以现状为准。

(6)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日可提供水、电接引点，接引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提供通讯线路。

(7)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8)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完成，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9)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天提供。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a)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上海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缴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应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提交时间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方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3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方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方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方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照发包方发给承包方的有关管理文件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报告提供，如无规定，则承包方提交报表的份数是：3份。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批并不能减轻承包方对本工程进度及质量控制等的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除因发包方、工程师或发包方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或承包方分包单位及本工程的独立承包方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发包方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以及施工现场维护。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以上费用均已包括在报价金额中并且包干使用。因相关规定由发包方先行赔付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4) 向承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方无需承包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协助联系。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工程移交发包方之前，承包方需按照发包方要求及工程规范负责对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包括由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专业承包方的物料），承包方必须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物料同时包括对上述工程及物料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需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方报价金额措施费内。发包方提前使用（包括发包方许可的第三方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实施必要的保护工作，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

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根据相关文件、地质勘察资料和踏勘现场了解情况后予以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应积极按照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方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方负责。除上述规定外，施工场地清洁及环境卫生需达到沪建交委〔2009〕819号文件的标准，承包方如未达到相关标准，发包方将按照本条款附件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附件对承包方处以罚款，并于措施费用扣除。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避免因发生下述各方面情况而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方应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由承包方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c) 承包方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d) 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e)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如需发包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f)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施工计划，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g) 承包方必须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h) 按工程需要，承包方自行解决吊装机械、垂直运输和脚手架，如承包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i) 承包方必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吊装机械的管理。今后因承包方垂直运输吊装计划及施工方案不合理及管理不力引起对整个工程的影响，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损失将由承包方承担，对此损失发包方将不予承担。

(j) 本工程中供承包方使用的场地，以发包方划定的区域为界。承包方需使用其他区域作为施工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乱搭临设、料场、加工场、仓库等，因使用其他区域作为加工、料场、仓库等场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k)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在进出场道路的使用方面，必须服从发包方的交通组织调度安排，不得擅自中断相关路段的交通，并应保证相关道路的全线畅通。

(l)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发包方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m) 承包方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方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n)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的各项管理标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方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发包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计划需显示出承包方，专业分包人，独立专业承包方的每一顺序及工期），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必须保证各分包工程的连续作业，保证该工程的总体节点工期，总体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

9.2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工程师需在5天内予以确认工程总进度计划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的，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生重大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推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金额为合同建安总价的万分之 扣款/天（不超过合同建安总价的30%），误期时间从约定竣工日期起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

9.3 承包人在现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如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上级部门管理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本工程不计提前竣工奖。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并且经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后确认足以影响工程总工期的、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方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b) 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方、承包方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方。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其他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承包人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在承包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整改或承包方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机构裁定的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未经工程书面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

18. 工程试车

18.5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确保文明工地。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承包人作出罚款承诺（见响应文件）。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2)全面关照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包括在工地上的闲散人员等)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员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专职安全员每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七日，关键施工阶段必须在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更换专职安全员的，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5)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加强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的管理，人员进出厂证、防台防汛、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标准化工地等均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8) 承包人必须在夜间进行拆除、垃圾清运及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并确保施工期间大楼的正常运营，对所需通过的电梯、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通道须进行保护。严格控制现场的扬尘、噪音，所有木制品木饰面均应外场进行油漆加工，现场根据放样编号进行拼装施工。
- (9) 在工程管理期间，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成工程的完好。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及发包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3)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发生上述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有关的费用及法律责任。
- (4) 由于承包方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方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 (5)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项目报价中，发包方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6) 事故处理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发包方可在发包方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发包方认为由发包方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方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议后，发包方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方向承包方索回，发包方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中扣除，发包方应通知承包方，并将副本交承包方。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发包方应尽快通知承包方。
- (7) 费用已包括在报价金额中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措施项目费用，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承包方完成本次工程范围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且措施项目费用中包括所有技术标中所有的工作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综合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清单数量之间存在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局部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以下情况除外：

a) 因发包方变更计划，造成承包方须废弃已完成工程之一部分工作量或已为本工程预备的合格材料、设备，经工程师核定后，由发包方承担经济损失；

b) 由于地质情况、外部条件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足以影响原整体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措施，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c)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及造价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 因变更工程量调整后，中标承诺的工程子目综合单价不予变动；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项目开工当月的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信息价格，并报发包方核批；

4) 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本工程施工所采用的材料由承包人按主管部门发布的开工当月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信息计取，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本工程不作任何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支付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无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4.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质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审价且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付款前置条件，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具体到款时间按发包方和财政局的流程为准。

发包方每次支付前，承包方应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若承包方迟延提供发票，发包方付款也顺延。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账号：**1001285409206957358**

七、材料、设备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b)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方要求的品种和等级、承包方应随时按发包方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c) 在材料进场 10 天（日历日）之前，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方的报价金额中；

(d) 在材料进场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进沪许可证、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准用证，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在得到工程师同意后进货，进货后立即向工程师提交报验单，经工程师验收签字后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或总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方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须原件）给发包方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承包方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7 天提交全套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上述资料提交节点延误违约金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RMB1000 元整执行。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竣工一日，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发包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选择继续履行的，承包方应当按本款约定继续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之日。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履行或有其他本合同提到的违约情形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承包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超过 2 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若承包方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发包方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若在施工时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则承包方除了需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外，同时承担以下经济违约：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 0.5%或承包方自报的安全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包括治安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1%或承包方自报的安全违约金标准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计算。

甲乙双方均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尽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必要开支。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所有工作不得再分包。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分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监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方须承担任何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之风险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a) 承包方人员的保险、工人及雇员包括其专业分包人的雇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参与本工程之工人之人身保险；

(b) 承包方的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车辆的保险；

(c) 除经合同通用条款列明外，为一切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意外保险；

(d) 没有在由发包方所购买保险内之风险范围及其不足之处之保险。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壹份。

46. 补充条款